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38號

相對人

即原告 A 0 1

相對人

即被告 A 0 2

兼

法定代理人 A 0 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即原告 A 0 1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五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。再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70號裁定准對相對人即原告予以訴訟救助在案。嗣上開

01 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親字第3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
02 確定。本件程序既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
03 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04 三、本件聲請人最後之聲明係請求確認被告A 0 2非原告自被告
05 A 0 3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
06 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
07 幣(下同)3,000元，應由相對人即原告負擔，是以，本件相
08 對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，爰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 元。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